

# 115年度上半年國中小午餐補助申請通知單

通知內容	<p>親愛的榮民(眷)您好:</p> <p>115年上半年國中、小營養午餐補助申請日為<b>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</b>，補助最高<b>78日</b>(<b>寒假15日</b>、<b>例假63日</b>)，每日80元整。</p> <p>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證明資料，向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低收入戶證明。(寒假領有餐券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寒假部分以0日列計)</li><li>2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</li><li>3. 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<li>4. 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。</li><li>5. 特殊事由(戰訓或因公殞命遺族其有就讀國中小子女者)。</li></ol> <p>~~~~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!~~~~</p> <p>(郵寄申請者，請自行填寫申請表並備齊資料後，於截止日前掛號寄出)</p> <p>新北市榮民服務處關心您~</p>
注意事項	<p>若有疑問請來電新北市榮服處詢問。</p> <p>電話:(02)29530844分機111、115、125。</p>